

江门市江海区工人文化宫（江门市江海区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江海区工人文化宫（江门市江海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 36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及举办单位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江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举办单位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保障功能，事业单位在权限内自主决策和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服务职工、服务社会、服务工会事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面向职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宣传工会工作，发挥好职工文化阵地的作用。负责提供职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继续教育平台。负责组织职工开展文化体育活动。负责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倡导民主公平，充分发扬民主，协助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承担送温暖活动责任。每年元旦、春节期间或适当时机组织相关人员到困难企业和特困职工家进行助学及慰问等活动，为困难职工给予一定的资金或物资救助。提供法律援助。提供困难救助。承办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党支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党支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着力加强党的

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和中心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 (三) 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班子成员；
- (四)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

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指导本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本单位章程开展活动；

（二）为本单位提供相关资源，提供正常运行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以下十点：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本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聘任。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2 名，其中主任或副主任 1 名；议事规则是举办单位党组会议投票表决。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享有享受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文化艺术、法律援助、困难救助等服务的权利；

(二) 服务对象有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接受服务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自觉遵守服务单位和服务人员管理；

(三) 自觉遵守接受服务期间的制度秩序；

(四) 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工会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面向职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宣传工会工作，发挥好职工文化阵地的作用。以服务职工、服务社会、服务工会事业为宗旨，为广大职工和社会提供健康有益的活动场所，把工人文化宫办成职工的“学校和乐园”。

（二）提供职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继续教育平台。在职工中开展职业技术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职工综合素质；深入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提高职工文化素质；组织失业职工参加技能培训。

（三）组织职工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在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中开展群众性文化、教育、体育活动；组织行业之间、单位之间、基层工会之间、职工之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丰富职工业余生活。培训基层工会文体活动骨干；指派文艺、体育、美术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基层工会做好职工文化建设工作；为基础工会或行业工联合会提供服务。开展群众性文艺创作。

（四）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倡导民主公平，充分发扬民主，协助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承担送温暖活动责任。每年元旦、春节期间或适当时机组织相关人员到困难企业和特困职工家进行助学及慰问等活动，为困难职工给予一定的资金或物资救助。

（六）提供法律援助。加强与区法律援助中心的联系，及时受理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和基层工会组织在法律方面的求助，并且为申请法律援助的困难职工协助办理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代理律师费、公证费等工作。

（七）提供困难救助。对困难职工的特殊生活困难，给予临时性的解困救济；对成绩优秀的困难职工子女开展结对助学活动，给予定期资助；协助房产等有关部门为困难职工解决“住房难”的问题。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

及《工会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事业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

（四）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的；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7月24日经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7月24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7月24日

